

0. 前言：中国经济学的现代化发展

张 曙 光

《中国经济学——1994》是北京天则经济研究所编辑的一本经济学文集,目的在于记录中国经济学走向现代化的历程。

一、背景：中国经济学的现代化

中国的经济发展和社会经济生活正在大踏步地走向现代化,中国的经济学理论也向着现代化的目标前进。《中国经济学》文集的编辑出版,既是现代化进程中的一个结果,也是进一步走向现代化的阶梯。

中国经济学的现代化是中国经济现代化的需要,也是对经济现代化的回应。中国是一个大国,具有悠久而丰富的传统文化,又有 40 年计划经济形成的物质基础,目前正处在巨大的制度变迁和社会转型之中。中国的现代化虽然不可能违背现代化的一般规律,但的确具有自己的特色。一个拥有 12 亿人口的大国,连续十多年保持 10%左右的高增长,的确是世界经济发展史上的一个奇迹,其中必有自己的道理和奥秘。中国开创了从计划经济走向市场经济的渐进式道路,实现了改革、发展和稳定的有效结合和相互促进,在人类的社会变迁过程中并不多见,也有其必然的内在逻辑。中国的改革和发展既取得了初步的成功,也

出现了很多问题和面临着很大的困难。这一切就要求中国的经济学家给以科学的解释和正确的回答。中国经济学的理论研究就是在这种情况下走上现代化的道路的。这不仅为中国经济学的理论研究提出了很高的要求,而且为中国经济学的发展和现代化提供了充分的条件,同时使中国经济学在下个世纪的腾飞有了一个千载难逢的机遇。

处身改革和发展大潮中的中国经济学家,既是时代的幸运儿,又有自己的不足和缺陷。传统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曾经是、目前仍然是我们大学经济系科的专业课和基础课,也是其他系科的必修课,也就是说,它仍然是我们未来经济和管理人才必须具备和掌握的基本知识和技能;我们的经济理论教学和研究人员很多是在传统理论下培养出来的,知识结构和外部环境使得他们仍然以此为工作内容和理论模式;很多经济管理人员接受的也是传统经济学的教育和训练,其思维方式也没有摆脱传统理论的束缚。因此,传统经济学仍然是我国经济学的主流理论和经济实践的基本依据。但是传统经济学在理论和方法上的局限和缺陷,使之丧失了对经验现实的解释能力和预言能力,因而陷于严重的危机之中。中国的经济改革就是对传统经济学的实际批判,而中国的改革也是在批判传统理论中前进的。中国经济学的现代化也是如此。一方面,传统经济学的危机给了它以发展的机会和刺激;另一方面,传统经济学的正统地位,又使它的发展空间和环境受到一定限制。有志于推进中国经济学现代化的经济学家,既需要对传统理论进行必要的总结和批判,借以开拓自己的发展道路,更需要根据新的现实进行新的概括和探索,提出和发展新的理论。

中国经济学的现代化是从引进、介绍和研究现代经济学开始的。最先引进的是新古典经济学的理论,接着是各非主流学派

的学说。作为西方经济学的正统理论,新古典经济学以人与人之间的经济关系为既定前提,以稀缺资源的有效配置为主题,运用最大化、均衡分析、边际和替代分析等方法,着重考察了人们的物质偏好、生产函数的技术特征、要素边际生产力等在决定经济变量中的作用,揭示了人与物关系的内在联系和规律性。但是,由于它只研究既定市场条件下的资源配置问题,甚至主要是理想市场即完全竞争市场条件下的资源配置问题,不研究或者很少研究其他条件下的资源配置问题,因而只能说明经济行为的一种结果,而且主要是一种理想的结果,不能说明它的所有可能的结果和实际结果。不仅如此,由于新古典经济学以制度给定为前提,不研究制度和制度变迁,也就无法说明某一结果出现的行为过程。新政治经济学和(或)新制度经济学的各个流派从批判新古典理论的非现实性出发,抛弃了制度给定的前提,专注于主体和主体行为,以及制度和制度变迁的分析,并在交易费用和广义利益概念的基础上引入了主体主义和契约主义的思想和方法,说明了制度安排和权利配置对资源配置和收入分配的影响,把现实制度下各经济主体的利益关系和行为选择作为内生变量纳入分析,不仅说明了不同制度条件下的资源配置,而且解释了达到资源有效配置的行为过程,建立了自己的分析框架和理论体系。但是,由于发达国家的基本制度相对稳定,已有的变革只是发生在边际上的微小改进,缺乏进一步从事理论概括的实践基础。特别是由于问题的复杂性,很多问题未曾涉及,已有的分析尚待进一步完善,其形式化和可操作性的问题也有待解决。虽然现代经济学的各个派别各有其不足和缺陷,但都有其独特的分析角度和新的发现,中国经济学家在学习和借鉴的过程中,有可能跳出他们之间的门户之见,博采各家之长,作出进一步的分析和新的综合。虽然在引进和吸收的过程中发生过本末倒置、生

搬硬套的偏差,但是现代经济学的各种理论为中国经济学家的理论创造提供了丰富的思想营养,使得中国经济学家可以站在前人的肩膀上前进。

第一,明确了经济分析的基本前提。现代经济学的本质特征并不是一大堆复杂的联立方程和计量模型,而是关于人们经济行为的基本假定,即理性行为(亦称最大化行为)假定。由于理性行为假定反映了社会经济生活的一些最普遍的无需证明的基本事实,构成人们行为的一般方式,能够最有效地解释人们的行为动机和行为结果,因而,现代经济学把每个经济主体都看作是按照经济理性行为和决策的经济当事人,把每一个经济现象和经济问题都看作是经济当事人理性行为的结果,把考察的中心对准每一具体理性行为产生的制度环境和约束条件,对准每一经济变量决定的行为过程,进而对现实经济生活给予了有效的解释。因此,理性行为假定就成为一切经济分析的基础和前提。中国经济学的现代化必须也只能由此出发。所有致力于中国经济学现代化的学者也都自觉地坚持了这一基本立场,已经取得的成就都是以此作为基本的理论前提,未来的发展也离不开这一根本基础。因为,中国正在进行的从计划制度向市场制度的过渡是人类历史上不曾出现过的事情,没有现成的理论可以照搬,过渡经济学的理论还有待于创造,中国经济的高速发展也有着自己的特殊条件,已有的理论也不能给出完满的解释。中国的经济学家只有从这一基本的理论前提出发,提出新的理论假说,进行科学的理论实证和经验检验,才能对中国改革和发展中已经发生和正在发生的问题作出有效的解释,进而作出自己的理论创造。

第二,注重了方法和方法论的改造。经济方法论是经济学研究的一个基本方面,在经济学的发展中起着重要的决定作用。从

一定意义上来说,经济学理论的危机首先是经济方法论的危机。经济学理论的突破和发展也首先是经济方法论的突破和进步。现代经济学的发展也证明了这一点。亚当·斯密及其《国富论》其所以成为古典经济学的杰出代表,一个重要的原因就是,在方法论上做到了理论分析和历史分析、逻辑演绎和经验归纳的综合构想和独特结合。新古典经济学的成功和失败,均在于它把从詹姆斯·穆勒和大卫·李嘉图开始的方法论变革完成并推向极端,它从完备知识、充分信息和完全预期的假定出发,建立起最大化和自动均衡模型,一方面对人类经济活动的一些方面和一些问题作出了有效的解释和科学的描述,另一方面又远离了经济生活的现实,因而陷入了危机之中。凯恩斯革命不仅是理论上的突破,而且是方法论上的开拓,虽然凯恩斯的理论和政策后来受到多方面的批评和指责,但是,他关于知识不完全和未来不确定的思想,他对把古典理论作为处理现实的巧妙而优雅的技术的攻击,不仅动摇了新古典经济学方法论的基础,而且开创了研究不确定条件下经济行为的先河。新制度经济学的兴起和发展,从方法论上来看,就是由于其在批判地继承新古典方法论成果的基础上,发展了交易费用分析、制度主体分析和契约关系分析等方法,从而推进和发展了古典经济学方法论的另一个方面。传统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的危机也是其方法论的危机,其在理论上的谬误都有其方法论上的根源。中国经济学的现代化发展,需要方法和方法论的创新。致力于中国经济学现代化的经济学家,也不断从现代经济学的方法论发展中汲取营养。例如,从方法论的个人主义出发,强调了理论逻辑的主体主义,通过对改革过程中各个主体成本收益的分析,说明了整个改革过程的核心集中于降低改革成本的努力。再如,注重实证分析,把案例研究摆在了一个重要位置,力图通过对一个个案例的分析,描述和解释中

国现实经济生活中已经发生的事件和过程,证实和证伪已有的理论,进而提出新的理论假说。又如,重视过程分析和动态分析,突出了契约主义思想,借助科斯和布坎南的理论和方法,探寻各种过渡形式和中间形态。

第三,着手推进经济学研究的‘规范化’。所谓学术规范,就是进行科学研究的一套制度规则和传统习惯,包括学术纪律、学术传承、学术道德和学术秩序,诸如学者的独立自由人格,为探求知识的角色定位,尊重知识发明的科学态度,恪守学术创作的基本要素和基本体例,严格的科学评价和科学批判等,其目的在于使学者和学术团体之间有共同语言,便于发展相互之间的学术交流,推进知识增长。现代经济学的发展其所以能够不断推陈出新,争奇斗艳,呈现出学派林立,百家争鸣的局面,一个重要原因是逐步建立了一整套严格的学术规范。中国传统经济学的落后,也同其缺乏必要的学术规范,甚至用‘学术’权力代替学术规范有关。中国经济学欲现代化,必先规范化,建立和实施一整套严格的学术规范。为此,一些严肃的学者不仅带头亲自实践,而且积极推进,如提出和讨论了经济学和社会科学研究规范化的问题(梁治平,1995),开展严肃的以至面对面的学术批评(张曙光,1994),实行双向匿名审稿制度,建立参考文献附录制度等。这一切对推动中国经济学的现代化发展起了重要作用。

中国经济学走向现代化的过程,也是中国经济理论工作者队伍重组和整合的过程。80年代以前,中国经济学的教学研究机构都是官方机构和公立学校,其理论研究队伍由三部分人员构成:一是官方研究机构中的研究人员,二是大专院校中的教师,三是政府机构中理论偏好较强的官员。其经费全都来自国家的财政拨款。其职能是接受政府的研究任务,解释政府政策和官方的意识形态,培养‘幕僚’和管理精英。改革开放以后,形势的

需要造就了学习和研究经济理论的热潮,经济理论工作者也开始改变过去引经据典、注解阐释的传统,而着眼于改革理论、改革方案和具体政策的研究和设计,特别是中国社会科学院、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以及当时的三所一会,各领风骚,对改革开放作出了自己的贡献。但是由于传统经济学的正统地位尚未动摇,经济学家的知识更新正在进行,接受国外资助,进行合作研究也才开始,经济学研究工作的组织方式、经费来源基本未变,经济学家的具体学术观点虽有不同,但没有也不可能形成独立的学术团体和学术派别。90年代特别是1992年以来,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洗礼和学人“下海”的冲击,加速了经济研究队伍重组和整合的进程。官方的教学研究机构经费日紧,机制僵化,人员外流,一部分人毅然“下海”,一部分人搞起了第二职业——顾问,一部分人纷纷成立各种民间研究机构。在这些民间机构中,一部分以经营开发为业,以提供咨询、服务社会为目标;一部分以聚集人才,从事高水平的经济学理论研究和推进经济学理论的产业化,实现自己的学术抱负为宗旨,形成几个有声有色的民间经济论坛(如上海三联书店的经济学论坛,北京开达经济学家咨询中心主办的中国市场经济论坛,北京市场经济研究所办的中国经济学家论坛,北京天则经济研究所的双周经济论坛等)(秦海,1995),开展了一系列经常性的学术研究活动。一些民办的学术报刊也陆续创刊,开始与官方的报刊竞争。随着组织方式、机构职能、服务对象和经费来源的变化,经济学家的职业意识已经觉醒,经济理论研究工作职业化的进程已经开始起步,经济学走下了神圣的殿堂,步入了世俗的天地,正统理论思想的一统天下被彻底打破,出现了具有不同利益倾向的学术团体和多元发展的格局,虽然距形成真正独立的学派尚有一段路程,但已经出现了官方经济学家(服务于政府),企业经济学家(服务于企

业)和无所依属的自由主义经济学家(自由论坛者)的分野,尽管一些人并不承认自己的这种学术身份。随着‘下海’热的逐渐退潮,一部分人又重返研究领域,特别是一些留学海外受过现代经济学训练的学者纷纷回国,中国经济学研究队伍的重组和整合进入了一个新的阶段,中国经济学的现代化也出现了一个新的局面。北京大学中国经济研究中心的成立,就是这一新阶段和新局面的标志之一。这个新阶段和新局面的特征不再表现为过去那种一轰而起的赶浪头式的时髦运动,而是以严肃的敬业精神,踏踏实实地从事教学和研究,以探求知识为己任。

二、内容 :1994 年的评述

1994 年,中国经济学的研究正处于走出低谷的回升阶段,学者们也处在冷静观察和深入思考的过程中,虽然学术空气还不很活跃,学者们还不得不为生计奔忙,但仍取得了不小的进展。这种进展主要集中在制度和制度变迁理论或者过渡经济学方面。《中国的过渡经济学》的编辑出版就是这种进展的一个反映,一些有水平的论文也大都出现在这个方面。这种情况与中国经济生活的现实密切相关。

目前,中国正处在从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转型的过程当中。与发达国家走向市场经济的过程不同,在中国建立市场制度既不是一个纯粹自发的过程,也不是一个完全强制的过程,而是一个自然发育和政府推动相结合的过程。由于计划经济制度是依靠国家权力建立起来的,各个政府部门以及各级政府官员与之有着共生共荣的密切关系,现在又要由政府自己来改变它,因而,建立市场经济制度在很大程度上是一个政府自我革命的过程。政府既是改革的对象,又是改革的动力。每一项真正的改革

都涉及到政府政策的调整和政府行为的选择。因此,政府与各个方面的关系和政府的行为,自然成为过渡经济学关注的主要问题。

1. 有效率的产权是市场经济的基础结构,也是经济增长的基础。然而,产权的形成和变更与国家的活动密切相关。一方面,国家的保护是产权有效实施的必要条件,没有国家就没有产权;另一方面,国家又是侵害产权的一个主要和经常的因素。在向市场经济转型中,国家权力如何介入产权安排以及如何建立有效率的产权结构,就是一个必须面对并且需要首先加以解决的问题。

一般来说,国家权力介入产权安排的方式有以下三种类型的多种情况。

第一种,产权的取得和变更是国家权力强制作出的安排。这样形成的产权就是对另一种产权的剥夺。在建立计划经济制度过程中形成的产权大都具有这种性质。具体有四种情况:(1)被剥夺的和 newly 形成的都是国有产权,如国家政权更迭中出现的情形;(2)由个人产权变成公有(包括国有)产权,前苏联 1917 年 10 月以后赶走白俄,将其财产变成国有财产就是如此,我国没收官僚资本和地主财产也有这种情况,高级社和公社化也具有这种性质;(3)由国有产权变成个人产权,这种产权变更往往采取平均分配的方式,近几年前苏东国家的私有化过程就具有这样的性质;(4)由一个人的产权变成另一个人的产权。对于两个当事人来说,这种变化是不对等的,一个是权利的净损失和被剥夺,一个是净获得和被赐予,我国的土地改革采取的就是这种方式。

第二种,产权安排完全是私人之间的一种合约,国家权力的介入仅仅在于承认这种安排的合法性和有效性,保护依据这种

合约进行的产权交易。这时的产权安排就是一种私人产权制度。由于国家及其代理人的这种行为并不是一种无代价的和单方面的赐予,而是一种交易,作为交易条件,产权主体或财产所有者愿以一定的权利限制和利益损失(缴纳税赋)为代价,来换取国家的服务。但是这种代价以不超过建立和行使产权增加的收益为限。国家既可以此为限,确认个人的经济自由权利,建立起有效率的产权结构,也可以超过这个限度,侵害个人权利,建立起一种能够最大化自己短期利益但却是无效率的产权结构。问题的关键在于有没有一种社会力量和社会机构能够作出相应的安排,对国家权力形成某种制衡和约束。

第三种,国家干预产权交易。根据干预方式和干预强度,可分为两种情况:一是国家直接成为买者或卖者,前者是一种国有化过程,国家不仅要规定购买价格,而且要规定购买的具体对象,同时要强迫卖方接受,如法国密特朗政府的国有化运动,我国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公私合营和赎买政策;后者是一种私有化过程,虽然国家也要规定出售价格和出售对象,但却不能强迫买方接受,买者有一定的选择自由,英国撒切尔政府实行的私有化过程是如此,我国目前出售国有企业的情形也是这样。二是买卖双方都是私人所有者,国家干预的方式有二:(1)国家只限定产权交易的价格,不直接介入交易过程,如抗日战争时期根据地的减租减息;(2)国家除限制交易价格,还限制交易数量,甚至直接介入交易过程,如战后日本、韩国、台湾等国家和地区的土地改革,我国农村的联产承包责任制和目前进行的农地改革。

在现实经济生活中,国家究竟采取何种方式介入产权安排,并不是随意决定的,它不仅取决于基本制度结构及其变化的方向,而且取决于国家能力及其与社会力量的比较。改革以前,为了在我国建立计划经济制度,国家参与产权安排只能采取第一

种方式和第三种方式中国家直接作为买者的那一种，而国家权力的更迭以及随之而来的国家能力相对强大，也为采取这种方式提供了完全的可能。今天，从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转变，国家介入产权安排不仅不能采取建立计划经济时采取的方式，而且与此相反，只能采取第二种和第三种中其他几种方式。不仅如此，采取这些方式与其说是出于国家的本意，不如说是力量对比和长期较量的结果。很多文章集中于这一问题的考察，不仅对我国的改革进程作出了有效的解释，而且可以据之分析和预测进一步的变化。其中，周其仁的文章《中国农村改革 国家和所有权关系的变化》达到了一个新的高度，推进了诺斯等人开创的制度变迁理论。因为，诺斯只能作远距离的历史回顾，而周其仁的优势则是一种近距离的现实观察。周文集中考察了农村改革和农民产权的重新确立以及乡镇企业的发展过程，明确指出，产权变革的萌芽在合作化初期就已出现，农民对公社制度的消极反应和抵制，增大了国家的控制成本，使之不断地作出政策调整，农民从底层发动的改革，形成了新的产权主体，当农民家庭、社队干部与地方政府联合起来，同国家（中央政府）相抗衡时，力量对比就发生了有利于农民的变化。这样一来，不仅改变了原来的集体产权结构和创造了新的私人产权，而且使其逐渐从地方合法化走向全国合法化。据此，我们也可以对国有产权的非国有化进程作出解释。当计划经济制度结构的某些部分被打破以后，国有经济的生存环境就逐渐恶化，国有产权的实施成本不断增大。当非国有经济发展起来，特别是地方政府出于自身财政利益，把非国有经济作为自己立足的基础以后，国有经济的非国有化不仅有了巨大的压力和动力，而且有了与代表国有经济的中央政府相抗衡的社会势力和行为主体。这就是为什么国有产权的非国有化首先在地方上出现，由地方带头搞起，中央或者默许，或者

出面制止,实际上是制而不止。尽管这一进程刚刚开始,还会遇到不少困难和障碍,但是,在以中央政府为一方,以其他社会力量(包括地方政府)为另一方的社会博弈和制度化谈判中,必然会在一个适当的均衡点上停止下来。这时将会出现中国市场经济制度所需要的产权结构。如果从政府和社会的相互关系和联结方式来看,中国走向市场经济的过程,就是从一种弱社会和强政府相结合的模式走向强社会和强政府相结合的模式的过程。这是一个前者发育、后者消肿的过程。在这个过程中,地方政府的二重性质,使之作为一个可与中央政府相抗衡的社会力量,其态度和行为起着重要的作用。这可能是中国的市场化进程不同于其他发达国家的特色所在。

2. 自从康芒斯把交易概念一般化以后,政府与其他方面的关系作为一种交易关系,进入了经济分析的范围,公共选择学派推进了公共财政和公共产品领域的经济分析,建立了自己的分析框架和理论体系,中国的过渡经济学所面临的特殊问题,使得中国经济学家有可能超越这个范围而向前跨进一步。

从主体主义和契约主义的观点来看,在计划经济条件下,以政府为中心的各个方面的经济关系都可以看作是一种权利关系和合约关系。这种关系不仅体现在公共财政和公共产品领域,而且遍及一切经济活动领域,其初始界定往往是由政府单方面作出规定,强制实施,而不是权利主体和契约双方的协商谈判和共同约定,而且一般不能交易和重组。因而,这种权利关系不是本来意义上的经济自由权利,而是受到一定限制的计划权利,这种合约不仅具有政府交易的特征,而且具有隐合约的性质。例如,政府与公民个人(主要是城镇居民)之间的关系,就隐含在一种“社会契约”之中,公民个人是国家的主人,但却处于对政府的全面依附之中,政府既剥夺了他们作为一个自由人应有的权利,同

时也肩负起对其升学、就业、生老病死负责的义务。这种‘社会契约’在经济上的依据,可以用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制度来解释。因为,在公有制经济中,每个人都拥有平等的、无差异的所有权,而无排他的、特殊的所有权,因而,其财产权利的实际实施要由政府来代理。这是第一层次的契约关系。以此为基础,个人在放弃特殊所有权的同时,取得了天然的就业权,政府则以承担就业保障和社会保险的承诺,而成为实际的公有制主体。这就形成了进一步的契约关系。在这种关系中,个人由于放弃了特殊的所有权,也就进一步丧失了自由支配自身的权利,无以对政府形成有效的约束,政府也无法以失业相威胁来惩戒个人。在这样一种“社会契约”的基础上形成的国家与国有企业的合约关系,也具有类似的性质和情况,一方面,国家作为出资者是企业的唯一股东,另一方面,企业(经理)作为生产经营者是国家的代理人,所有者的直接干预限制了经营者所必要的选择空间和行动自由,国家又不能以企业破产和停发补贴等手段相威胁,即不能以‘退出’合约关系的方式来维护其财产权益。公有制经济中的其他经济关系都是在上述合约关系的基础上产生和发展起来的,因而都可以用一种隐含的合约关系来解释。中国的改革就是要中止原来的隐含合约关系,代之以新的‘社会契约’,以完成个人、政府、企业的角色转换。张军的《社会主义的政府与企业从‘退出’角度的分析》,从履约的角度构造了一个‘退出’模型,不仅对国家和企业的关系作出了新的解释,而且把科尔内的‘软预算约束’概念作为一个内生变量纳入到自己的理论模型之中,深化了对社会主义经济理论的实证分析。卢昌崇的《公司治理机构及新老三会关系论》,围绕常态公司治理机构中的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与传统企业制度中的党委会、职代会和工会的关系,讨论了企业内部的合约安排。盛洪在《中国的过渡经济学》中提出

的关于计划权利交易的理论,为描述改革中上述各种合约关系的变迁提供了一个有效的分析工具,利用这一理论,不仅可以描述和分析放权让利过程中政府和国有企业之间的每一种交易行为,而且可以考察粮食购销制度变迁中国家与农民的交易,外汇并轨中额度交易的‘过渡’含义,放松管制中政府与被管制对象之间的权利交易,国有职工在职失业和第二职业中所体现的合约重组,等等。‘三角债’是银行和企业、企业和企业之间借贷合约和债权债务关系,是在制度转型中发生的一种经济现象和制度现象,在《‘三角债’的博弈理论分析》中,平新乔、蒋国荣运用博弈论对其产生原因、运作机制、清欠方式和组织等所作的分析,其对‘欠债有利,欠债有理’所作的解释,其关于‘清债中心’解法的不彻底性恰恰体现了最优化原则的结论,其背后都是一种计划权利及其交易,都可以从这个角度去分析。这一切都突出了中国的制度分析理论所具有的过渡经济学的性质。需要指出的是,在与政府的合约关系中,计划权利和计划义务有时很难分辨清楚,在一种情况下是权利,在另一种情况下又变成义务,可否考虑作出这样的界定,对于任何一个主体来说,凡收益大于成本者即为权利,凡收益小于成本者即为义务。这一界定可以使我們更方便地从事计划权利交易的分析。

3. 一般来说,制度选择和改革决策的过程,主要是一个集体行动和公共选择过程,中国的情况更是如此。在这个过程中,政府及其官员的行为,特别是其渎职行为和腐败行为就是一个重要问题。在加里·贝克尔、斯蒂格勒等所作的开创性研究的基础上,中国经济学家面对中国的实际,运用现代经济学的分析方法,对渎职和腐败行为所作的分析,也有自己的特色和贡献。

渎职和腐败行为既发生在委托代理关系中,也与公共决策密切相关。政府官员既然是公共决策和公共事务的参与者,又处

在委托代理关系中,就有可能发生渎职和腐败行为。不仅如此,政府官员也是一个理性人,其渎职行为和腐败行为也就是一种理性行为。只要渎职和腐败给行为者本人带来的私人收益大于私人成本,就会诱发渎职和腐败。反过来,只要能够采取某种措施和作出某种安排,使行为人承担的私人成本超过私人收益,就会制止渎职行为和腐败现象。然而,不论采取何种措施和作出何种安排,查处渎职和惩治腐败,都是要花费成本和付出代价的。尽管人们普遍主张严肃查处和惩治渎职和腐败行为,但是当查处和惩治的费用超过由此而得到的收益时,这种行为的合理性也就成了问题。因此,查处概率和惩治规模也不是越大越好,而是有一个合理的区间和最优的选择。一般来说,政府官员的渎职行为和腐败现象是最易于引起社会公愤和激怒群众情绪的问题。愤怒出诗人,但却解释不了和解决不了这里的问题。杨晓维在《渎职的经济分析》和张曙光在《腐败与贿赂的经济分析》中所作的分析,冷冰冰地似乎有些不近人情,但却是对这一问题的冷静观察和认真思考。张宇燕的《利益集团与制度非中性》,从利益集团的活动方式和行为机制方面所作的分析,有助于我们进一步认识这里的问题。至于制度非中性的观点虽然能够概括很多制度现象,但是一个好的一致同意的和有效的制度安排显然是中性的。因此,制度二重性也许比制度非中性更为恰当。

中国从计划制度走向市场制度的改革,不仅是要把很大一部分公共决策和公共权力变成私人决策和私人权力,而且这种权力转移又不能强夺,只能购买,于是客观上就形成了以权钱交易为内容的渎职和腐败行为。在一定条件下,这种交易可以降低制度的供给成本,使改革易于进行,一旦新的制度安排得以建立,就会创造出巨大的盈利机会。因而,在目前情况下,渎职和腐败现象不仅很难避免,而且是改革过程得以顺利进行的润滑剂。

在这方面的花费,实际上构成了经济改革的成本费。于是,我们就陷入了一个难以解脱的悖论之中:一方面,改革易于诱发和产生渎职和腐败,另一方面,改革又要抑制渎职和腐败,不使其引发革命;一方面改革要高举查处渎职和惩治腐败的旗帜,另一方面,改革又要利用渎职和腐败,以便减少权力转移和再分配的障碍和阻力。这里不仅是荆棘丛生,而且是陷阱遍地,很难有万全之策。一个有效的方式和选择是使权钱交易尽量公开化,即采取各种各样的竞卖方式,用市场化的手段完成市场化的改革。

4. 从发展战略选择到发展理论创新,改革和发展以及制度理论和发展理论的关系问题,是1994年有所进展的方面之一。这集中体现在林毅夫、蔡昉、李周的新著《中国的奇迹 发展战略与经济改革》以及樊纲和汪丁丁的文章中。

林毅夫等人的著作从现代经济学的基本前提出发,概括了中国近半个世纪,特别是近十多年来的历史和现实,从理论上再现了中国改革和发展的矛盾运动过程。其基本框架是,优先发展重工业的‘赶超战略’是传统经济体制形成的逻辑起点,是作为外生变量由政府主动选择的,扭曲的宏观政策环境、资源的计划配置制度和毫无自主权的微观经营机制三位一体的传统体制,作为内生变量是适应优先发展重工业的战略而逐渐形成的;作为参照系的比较优势战略,是战略转型的方向和体制转轨的目标。已经出现的增长奇迹,是由于在调整微观经营机制和放松资源的计划配置制度方面取得了较大的进展,从而激发了劳动者的生产积极性,为过去受压抑的部门的增长创造了资源条件。而改革中的问题和困难以及改革周期的出现,是由于宏观政策环境改革的相对滞后,进一步的选择是,以改革被扭曲的宏观政策环境为中心,完全放弃‘赶超战略’,加快向比较优势战略的转变,进而创造出新的增长奇迹,实现中国的再次腾飞。如果作一

比较,那么,林毅夫等人的分析与诺斯教授(1976,1981)和奥尔森教授(1965,1982)的理论,所讨论的是同一个主题,即经济增长和国家兴衰,所依凭的都是现代经济学的基本前提,所使用的都是现代经济学的规范和方法,所得到的基本结论都是,对经济发展起决定作用的是制度因素而非技术因素。但各自的分析框架和理论解释却有很大不同。诺斯的理论以产权的形成和变迁为基础,奥尔森的理论以利益集团的形成和作用为核心,而林毅夫等人的理论则以战略选择为前提。如果说诺斯和奥尔森的理论着重于微观分析,那么,林毅夫等人的理论则着眼于宏观把握。如果说诺斯的理论集中于基本制度规则的构造,奥尔森的理论专注于集体行动的分析,那么,林毅夫等人的理论则把政府政策方向的选择放在首要地位。可见,三种理论各有长短,但并不是互相对立和互相排斥的,而是可以互补的,其差别的产生与它们考察的具体对象不同有关。诺斯面对的是发达国家进入现代社会和现代经济增长的过程,自然要把基本制度条件的创造作为自己关注的中心,国家对经济增长的作用也正是通过提供形成界定产权结构的竞争和合作的基本规则表现出来的,因而,诺斯的国家理论,强调的与其说是国家的独立行为,不如说是其在相互博弈中作出的选择。奥尔森讨论的主要是发达国家进入现代社会以后的经济增长和国家兴衰问题,这时产权问题已经解决,基本制度条件已经具备,国家制度及其活动也大致定型,社会各个利益集团的活动突现出来,它们之间的矛盾和冲突直接影响和决定着社会发展动力的分布和方向,因而对其行为和作用的考察,就成为说明经济增长和国家兴衰的关键。林毅夫等人考察的是发展中国家走上现代经济发展的道路,这些国家和地区的基本制度条件以及政府的地位和作用差别很大,其经济发展的成功除了基本制度条件以外,主要在于政府的政策选择自